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有關債務資本化(定義見該通函)之協議(「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該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額外授權，且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署、簽立和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債權人於完成（定義見該通函）後以致債權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適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

6.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